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事務費原則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臨時市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高市四維社局障福字第 1000006462 號函頒

- 一、依據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身心障礙福利業務年度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扶植身心障礙福利社團機構運作功能，以增進執行效益，落實服務品質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
 - （一）經核准登記立案滿一年以上之本市身心障礙福利社團。
 - （二）本市已立案並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（不含本市公設民營機構及據點）。
 - （三）報經主管機關核備於本市設立服務處所，並服務身心障礙者滿一年以上之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團體。前三項補助對象須於最近一年召開董〈理〉事會議或會員大會確實運作會務者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每年年初由本局函知各團體依限申請。
- 五、補助項目：業務推動所需事務費，包含通訊費、水電費、文具紙張、電腦耗材及影印機耗材等。
- 六、補助標準：依據積分指標（如附件）所得分數，分別補助如下：
 - （一）一至八分者，每季補助六、〇〇〇元；
 - （二）九至十四分者，每季補助七、五〇〇元；
 - （三）十五至二十分者，每季補助九、〇〇〇元。
 - （四）使用鹽埕綜合社會福利館聯合辦公室者，本項補助依前各款標準減半。
- 七、申請應備表件：
 - （一）計畫書：新年度業務推展規劃包括服務人次、辦理活動項目與次數、專業服務項目、事務費經費概算等。
 - （二）成果報告：依積分指標提具上年度服務成果及績效
 - （三）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。
 - （四）最近一年報經主管機關核備之董〈理〉事會議或會員大會紀錄。
- 八、辦理程序：
 - （一）申請程序：檢齊上述「申請應備表件」依限送本局申請。
 - （二）撥款核銷程序：受補助單位按季於四、七、十、十二月十日前檢附前一季原始支出憑證、相關成果資料及匯款帳號影本等送局辦理實支核銷。
- 九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。
- 十、考核：受補助之團體應接受本局查核該補助款使用情形及其績效，作為下年度審核經費之參考依據。
- 十一、本原則奉核定後實施。